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藤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  
调查摸底工作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12N0079053472026402

委托方（甲方）：藤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藤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2月14日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TXZC2026-C3-00034

合同编号：12N0079053472026402

采购人（甲方）：藤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藤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6-C3-220007-WZJC

签订地点：藤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4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藤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技术服务	1、细化调查摸底工作底图。在市级下发的工作底图基础上，结合藤县的实际，收集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后备资源、不稳定耕地图层、河道湖区林区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已批矿权、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含临时用地、已备案设施农用地等）等范围，细化藤县调查摸底工作底图。 2、开展内外业判读。在细化后的县级调查摸底工作底图基础上，结合历年变更调查成果和相关影像资料，通过内外业结合的方式逐地块补充调查摸底相关内容，形成调查摸底矢量数据库。 3、编制藤县耕地恢复过渡期方案，建立耕地恢复过渡期数据库。 4、形成县级成果上报。形成藤县调	1	项	690000.00	69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查摸底矢量数据库、耕地恢复过渡期方案和数据库，一并上报市级、自治区级逐级审查，并根据审查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上报备案。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玖万元整(¥690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伍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650943.40），税率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叁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39056.6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耕地恢复过渡期方案。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完成时间根据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自然资源厅主管部门要求的进度完成。

2.服务地点：藤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由藤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评审进行验收。

4.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分期付款，第一期：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第二期：项目完成并且提交成果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或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技术审查单位审查后20个工作日内结清合同余款，即合同总额的70%。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期限完成工作的，每延期一天按未完成工作对应的技术服务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技术服务费的5%。

2.甲方未能按照合同期限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技术服务费的5%，且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工

作或拒绝提交成果，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供应商应给采购人赔偿，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0%。

4. 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情况书面告之对方，合同履行期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持续120天以上且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3. 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采购人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藤县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藤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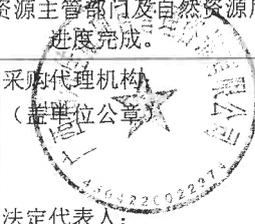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采购人及供应商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采购人（章）藤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2月14日	供应商（章）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藤州大道12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0号金投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7292551	电话：0771-573711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藤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号：20321601040014471	账号：552060100100410267
邮政编码：543300	邮政编码：530029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藤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WZZC2026-C3-220007-WZJC		
采购单位	藤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梧州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名称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余述琼		
成交供应商地址与联系方式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8号北投大厦2号楼4层401号/联系方式：0771-5388452		
采购内容	藤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技术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主要条件	成交金额	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690000.00）	
	服务时间	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耕地恢复过渡期方案。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完成时间根据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自然资源厅主管部门要求的进度完成。	
采购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周战		 雪华
	2026年2月9日		2026年2月9日
签订合同时间	采购人和报价人应当在发布成交公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本表一式8份。其中：采购单位3份、成交供应商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